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135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1年7月19日

# 华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录取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我校决定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方式（以下简称“申请-考核”）。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实现精准选拔人才和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的目的，逐步实现普通招考（采取学校统考和“申请-考核”两种方式）、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等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的有机衔接和相互补充。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方式是指学校面向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强化对博士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培养潜质的考察，以“申请-考核”方式直接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方式。“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方式必须按照“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采用单轨制运行，即除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外，采用“申请-考核”制作为当年博士招生录取方式的单位，不再招收统考考生。

**第五条** 国家专项计划招收的定向就业博士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等)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其博士招考方式不适用本办法,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招生考试处具体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的组织、协调和审核等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等。主要职责包括:

1.统筹分配本单位当年博士招生指标(含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

2.组织制定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报招生考试处审核备案后在本单位网站发布;

3.成立“申请-考核”报考资格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审定组成人员名单,报招生考试处审核备案;

4.成立“申请-考核”专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审定组成人员名单,报招生考试处审核备案;

5.成立“申请-考核”综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审定组成人员名单,报招生考试处审核备案;

6.负责审定“申请-考核”拟录取名单，报招生考试处审核；

7.妥善处理“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过程中考生提出的各类质疑与投诉，并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与沟通工作；

8.“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过程中应由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申请-考核”报考资格审核工作小组由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工作分管领导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审核申请者提交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符合申请的基本条件者，方可进入专业资格审核环节。

**第九条** “申请-考核”专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按学科成立，小组成员应由本学科不少于5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且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强的专家担任，组长由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

该小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报考材料，对其学业成绩、外语水平、学术科研成果、科研经历、科研潜力、创新能力等材料进行量化评价，现场独立评分。

**第十条** “申请-考核”综合考核工作小组按学科成立，小组成员应由本学科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或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且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强的专家担任，组长由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

该小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学术水平（主要包括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科研成果科研经历及外语能力等）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对考核者的综合测评结果独立评分，且对选拔质量负责。

### **第三章 招生导师和选拔对象**

**第十一条** 以“申请-考核”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须获得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且已采集在当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中。

**第十二条** 参加“申请-考核”选拔的申请者，须具备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参加“申请-考核”选拔的申请者，须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简称“应届生”，最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获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或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学历学位认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简称“往届生”，国（境）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学历学位认证书）。

**第十四条** 参加“申请-考核”选拔的申请者，截止到博士录取当年的入学时间，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第十五条** 参加“申请-考核”选拔的申请者，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其外语水平（5年内有效）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CET4≥425；

2.IELTS≥5.5分；

3.TOEFL≥80分；

4.专业英语八级≥60；

5.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成绩合格；

6.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7.近五年内曾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学年以上（需提供进修证明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8.德、法、意、西语水平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水平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二级（N2）；韩国语成绩达到TOPIK4级（韩国语能力考试）；俄语达到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B1水平或公共俄语四级水平；

9.其他外语语种参照1-8点的标准。

各二级招生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在不低于上述学校标准的情况下，制定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者的外语水平要求，经学术分委员会审定后，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招生考试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十六条** 参加“申请-考核”选拔的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科研基础和能力、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具体包括：

1.报考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科研条件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在《“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

2.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往届硕士毕业生和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其科研条件（5年内有效）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论文、著作、项目、奖励须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

（1）在高层次学术期刊（SSCI、SCI、A&HCI、CSSCI）上公开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北大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排序要求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在《“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

（2）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须署名第一）；

（3）曾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须排名前三）；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须排名前三）。

各二级招生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者的科研条件（其中“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往届硕士毕业生和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的科研条件，不得低于上述学校标准），由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招生考试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 第四章 选拔程序和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申请-考核”制选拔程序由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审批录取四个环节组成。

**第十八条** 个人申请。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博士网上报名并按学校当年报名通知要求向各二级招生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专业资格审查。采取量化方法对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进行专业资格审查（满分为 100 分），审查具体内容包括学业成绩、外语水平、学术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科研潜力及创新能力等，具体分值比例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在《“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其中科研成果评分标准可参照《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成果评分方案表》制定，且必须为当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综合测评时间前 5 年以内的科研成果方为有效；专业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对报考材料单独评分，以专业资格审核成员评分的简单算术平均分记为申请者的专业资格审核成绩。评分记录情况交招生考试处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评分。

专业资格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参加综合考核。按照录取规则，以专业资格审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综合考核人数与招生计划数之比不高于 4: 1、不低于 1.2:1 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申请者名单。若按学科专业招生，专业资格审核时按报考专业统一审核，即对报考同一专业的考生统一审



核标准、审核程序，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若按导师招生，专业资格审核时按报考导师统一审核，即对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第二十条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是决定申请者能否录取的关键环节，考核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每位申请者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须保留 3 年备查。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国语、专业基础和综合测评。具体要求如下：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由各二级招生单位负责思想政治的干部、导师或研究生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此项内容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外国语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主要是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3.专业基础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主要采取笔试方式，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的掌握和理解、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4.综合测评(满分为100分)。主要是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包括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科研创新潜力和创新意识、研究兴趣、学术视野、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60分,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工作小组成员须在考核现场对申请者的综合表现独立评分,评分记录情况交招生考试处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评分。

**第二十一条** 审批录取。各二级招生单位按照申请者最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按学科专业招生的,录取时按照学科专业录取,即在同一学科专业内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择优依次录取;按导师招生的,录取时按照导师录取,即在同一导师内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择优依次录取。

最终成绩(满分100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最终成绩 = 外国语考核成绩\*A + 专业基础考核成绩\*B + 综合测评成绩\*C(其中A、B、C为各项考核成绩占最终成绩的权重, A+B+C=100%,且A、B、C单个比例最高不得超过50%,具体比例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在《“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

具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形者,一律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者;

2.最终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

3.单科(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

4.体检不合格者;

5.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6.被认定有考试作弊事实者。

**第二十二条** 体格检查。体检标准参照上级部门有关高等学校招生体检的相关文件执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三条** 公示制度。“申请-考核”制各阶段须遵循严格的公示制度，主要包括：

1.各二级招生单位的《“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须报招生考试处审核备案后，在本单位网站提前对外公布；

2.各二级招生单位须将通过报考资格审核后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在本单位网站发布公示信息（包括申请者姓名、报考导师、报考专业、专业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考核时间和地点等），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方可进入综合考核程序。

3.各二级招生单位须给出所有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各项考核成绩及拟录取意见，经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考试处、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逐级审核通过后，在学校招生考试处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监督机制。“申请-考核”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平。各二级招生单位和导师应严格自律，规范“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各单位应主动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申请者的申诉及监督。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申请者本人的问题，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学籍；属于导师的问题，依据上级部门关于博士生导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同时追究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管理监督责任，并扣减该单位下一年度的博士生招生指标。

**第二十五条** “申请-考核”在每年 4 月底前完成所有拟录取工作任务。若各二级招生单位的拟录取博士研究生人数（含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未达到本单位当年博士生招生指标的总数，剩余博士生招生指标由学校收回统一安排。

**第二十六条** 在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和教育部录取审核通过前，各二级招生单位应密切跟踪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的动态。如考生申请自愿放弃博士拟录取资格或发现其他不宜拟录取的事宜，应及时报告学校招生考试处取消该生拟录取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若与教育部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不一致，以教育部公布的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试行办法》（华师〔2017〕135号）同时废止。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责任校对：吴瑞华 邓静薇